

上櫃代號：2916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六 日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會議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選舉事項.....	29
柒、其他事項.....	31
捌、臨時動議.....	31
玖、散會.....	31
拾、附件	
一、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一一年營業計畫.....	32
二、民國一一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8
三、民國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41
拾壹、附錄	
一、公司章程.....	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7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9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68
六、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70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74
八、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8

【壹、開會程序】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會議議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18 號 8 樓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一一年營業計畫

(2)監察人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與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4)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

(6)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改選本公司董事

七、其他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一一年營業計畫，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及民國一一一年營業計畫。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32 頁~第 37 頁)

(二) 監察人審查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38 頁~第 40 頁)

(三)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174,734,105 元，提列員工酬勞 3%計新台幣 5,242,024 元及董監酬勞 2%計新台幣 3,494,682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上述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7,637,093 元，本次盈餘分派股東紅利總額計新台幣 120,179,13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2 元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依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肆、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與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江忠儀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並連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41頁~第47頁)

決議：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092,55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1,677,475)
加：本期稅後淨利	<u>137,637,093</u>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35,959,61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3,595,96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200,082)</u>
可供分配盈餘	146,256,12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擬發放現金，每仟股配發2,200元	<u>(120,179,132)</u>
擬分配總額	<u>(120,179,132)</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26,076,993</u></u>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李俊民



會計主管：李湘芳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新增視訊會議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u>董事及監察人</u>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u>十三人</u>，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u>候選人名單</u>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u>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u>九人</u>，<u>監察人三人</u>，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u>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u>監察人</u>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監察人</u> 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 <u>監</u> 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	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董 <u>監</u> 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一一年六月六日</u> 。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增訂修正日期及次數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事項</u>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u>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略)</p>	…(略)	
第五條	<p>…(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略)</p>	<p>…(略)</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略)</p>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u>監</u>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u>當</u>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文字修正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名稱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文字修正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作為選任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p> <p>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作為選任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人數，亦同。</p> <p>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第七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p> <p>(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p> <p>(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票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p> <p>(7)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p> <p>(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p> <p>(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p> <p>(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p> <p>(4)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p> <p>(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票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p> <p>(7)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p>	文字修正
第九條	<p>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文字修正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併入該辦法並廢除原條文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略)</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 略)</p>	<p>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 略)</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 略)</p>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p>	配合法令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略)</p>	<p>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略)</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略)</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 略)</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p>	<p>配合法令與設置審</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 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u></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 略)</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計委員會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略)</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 略)</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略)</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 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九條	<p><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p> <p>一、<u>交易原則與方針</u></p> <p>(一)<u>交易種類</u></p> <p>1.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衍生性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u>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2.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u>遠期契約</u>，並不包含<u>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但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併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配合法令新增及修正部分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3.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u></p> <p>(二)<u>經營避險策略</u></p> <p><u>透過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u></p> <p>(三)<u>權責劃分</u></p> <p>1. <u>交易人員：依核決權限執行交易。交易人員並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依據部位變化及金融市場資訊進行風險評估。</u></p> <p>2. <u>確認人員：執行交易確認。</u></p> <p>3. <u>交割人員：負責交割事宜。</u></p> <p>4. <u>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5. <u>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應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u></p> <p>(四)<u>核決權限</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2 1933 788 2045"> <tr> <td data-bbox="352 1933 512 1973">核決權人</td> <td data-bbox="512 1933 788 1973">單筆交易金額</td> </tr> <tr> <td data-bbox="352 1973 512 2013">董事會</td> <td data-bbox="512 1973 788 2013">美金壹佰萬(含)以上</td> </tr> <tr> <td data-bbox="352 2013 512 2045">董事長</td> <td data-bbox="512 2013 788 2045">美金壹佰萬以下</td> </tr> </table>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金額	董事會	美金壹佰萬(含)以上	董事長	美金壹佰萬以下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金額								
董事會	美金壹佰萬(含)以上								
董事長	美金壹佰萬以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五)績效評估</u></p> <p><u>1. 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u></p> <p><u>2.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u></p> <p><u>(六)契約總額</u></p> <p><u>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u></p> <p><u>(七)損失上限</u></p> <p><u>1.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u></p> <p><u>2.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u></p> <p><u>二、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一)信用風險</u></p> <p><u>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之金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等為原則。</u></p> <p><u>(二)市場風險</u></p> <p><u>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並依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控管。</u></p> <p><u>(三)流動性風險</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u></p> <p><u>(四)現金流量風險</u></p> <p><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期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u></p> <p><u>(五)作業風險</u></p> <p><u>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u>3.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u>(六)法律風險</u></p> <p><u>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署，以避免法律風險。</u></p> <p><u>三、內部稽核制度</u></p> <p><u>(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u>(二)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u>四、定期評估方式</u></p> <p><u>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u>五、董事會之監管原則</u></p> <p><u>(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u></p> <p><u>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u></p> <p><u>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會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u>(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u>(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第二十四條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再提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財務報表揭露事項</u></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u></p>	配合法令刪除財務報表揭露事項並新增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p><u>實施與修訂</u></p> <p><u>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施行日期</u></p> <p><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背書保證施行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正辦法名稱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名稱	修正後名稱	修正前名稱	說明
	背書保證 <u>作業程序</u>	背書保證 <u>施行辦法</u>	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 <u>作業程序</u> 之適用範圍 (………… 略)	本 <u>辦法</u> 之適用範圍 (………… 略)	文字修正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u>作業程序</u>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u>程序</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程序</u>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u>作業程序</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u>作業辦法</u>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u>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u></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u>辦法</u>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u>辦法</u>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u>作業辦法</u>，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p>	配合法令及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p> <p>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u>作業程序</u>規定而嗣後不符本<u>作業程序</u>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七、(………… 略)</p> <p>八、本公司為他人重大背書或提供重大保證，應經審計</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u>施行辦法</u>規定而嗣後不符本<u>施行辦法</u>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七、(………… 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第八條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二、(………… 略)</p>	<p>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二、(………… 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一條	<p>(………… 略)</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另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 略)</p> <p>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另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文字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貳、內容 第四條	<p>貸與作業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授權範圍： (………… 略) (………… 略)</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被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四、重大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提報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u></p>	<p>貸與作業程序：</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授權範圍： (………… 略) (………… 略)</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被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配合法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u>之決議。</u>		
貳、內容 第七條	<p>內部控制：</p> <p>一、(………… 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內部控制：</p> <p>一、(………… 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肆、生效及修訂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u>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實施</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

決議：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

-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暨監察人任期至民國 111 年 6 月 4 日屆滿，故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2.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本次股東常會將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 3.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4.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自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起至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止。
- 5.本次選舉案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6.謹提請 選舉。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至 111 年 4 月 8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董事	李俊良	2,700,854	輔仁大學 會計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滿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滿心企業(股)公司董事 ■Bidfor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滿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俊民	1,377,792	世新大學 報業行政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滿心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滿心企業(股)公司營業第二事業本部副總經理 ■滿心企業(股)公司董事 	滿心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李德嫻	2,567,115	Pittsby State University 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群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滿心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群英國際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後藤憲二	0	日本青山學院大學 經營學部經營學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滿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派駐滿心企業(股)公司協理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Munsingwear 營業部部長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GOLF 行銷部部長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客戶相談室室長 	滿心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 DESCENTE	6,825,000	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滿心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N/A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董事	傑克喜亞 投資有限公司	5,334,439	N/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滿心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N/A
獨立 董事	黃寶成	0	政治大學 會計研究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寶德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 黃寶成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台灣慎昌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 太平洋實業(股)公司會計課長 ■ 惠勝溶劑提油廠(股)公司稽核專員 ■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寶德會計師 事務所負責人
獨立 董事	詹鴻圖	10,863	世新專科 印刷攝影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欣欣大眾市場(股)公司董事長 ■ 滿心企業(股)公司中區主管經理 ■ 滿心企業(股)公司台北營業部處長 ■ 滿心企業(股)公司經營部處長 ■ 台中自治獅子會會長 	無
獨立 董事	細沼公	0	日本私立成蹊大學 政治經濟學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營業本部 副總經理 ■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商品部協理 ■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高雄店協理 ■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南西店協理 	無

選舉結果：

【柒、其他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從事相關行為之限制。

3.董事候選人擔任其他公司職務說明如下：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李俊良	滿心(上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因應 Outlet 商場快速的發展，例如台中麗寶樂園 Outlet Mall 第二期與三井 Mitsui Outlet Park 台中港店第二期及高雄義享天地 Outlet Mall 商場開幕營運。公司在通路經營除了關注目前商圈發展態勢外，也選擇適合的品牌於新開幕 Outlet 展店並在一級戰區傳統性的百貨商場設櫃，另外將現有營運績效不佳的百貨櫃點，在合約到期後不再續約予以裁撤，以提昇營運效率。

除了百貨實體通路，越來越多消費大眾透過無遠弗屆的網路世界購買所需要的商品，其網路銷售佔比也越來越高。公司對電商網路平台銷售管道的便利性相當重視，故將現行代理的品牌依消費者的需求，選擇適宜的款式置於電商商城銷售，以增進營運業績，並且在 110 年度成立電子商務部專門專責此銷售通路。

公司以現有實體通路搭配網路通路模式，建立起全方位的客戶服務網，依市場區隔制定不同的銷售策略，以提高毛利率且增加營業額，進而有效管控庫存數量，以提昇品牌價值及增進營運業績。

二、營業結果

茲就公司110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代理品牌說明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1,355,096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21,392 仟元，衰退率為 1.55%，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137,637 仟元，較 109 年度之稅後淨利增加 49,472 仟元，成長率為 56.11%。自 5 月中旬爆發本土疫情，全國進入三級防疫警戒，連帶重創內需市場動能，受疫情衝擊使 5-6 月業績下滑約 6 成，縱使 7 月疫情有緩，但對於消費信心回升幅度仍是有限，直至第四季隨國內疫情降溫，管制措施逐步鬆綁，加上政府推出多項振興措施與周年慶活動，實體通路人潮回流，使第四季業績成長，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1,392 仟元。由於受到匯率影響，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30,874 仟元及 27,469 仟元，另外，因新冠疫情補助款及轉投資收益增加，使營業外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8,030 仟元，故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49,472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實際數(仟元)	預算數(仟元)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355,096	1,419,124	95.49%
營業毛利	675,327	662,936	101.87%
營業淨利	123,424	105,459	117.04%
稅後淨利	137,637	88,287	155.90%

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達成率分別為 95.49%及 101.87%，實際數與預算數差異不大。營業淨利及稅後淨利達成率分別為 117.04%及 155.90%，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實際數分別較預算數減少 5,574 仟元及增加 37,673 仟元所致。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項目	110 年度(仟元)	109 年度(仟元)	增(減)比率
營業淨利	123,424	95,955	28.63%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42,573	14,543	192.74%
稅前淨利	165,997	110,498	50.23%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09%	7.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6%	9.5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59%	17.57%
	稅前純益	30.39%	20.23%
純益率(稅後)	10.16%	6.41%	
每股盈餘(元)	2.52	1.61	

(四)代理品牌說明

品牌名稱	說明
Munsingwear	以企鵝為象徵標誌的 Munsingwear 高爾夫服飾，最初在美國發跡，而後於日本發揚光大。走過一百多年的企鵝高爾夫服飾，每季不斷研發新的素材，以新的「科學」表現新的「舒適」，並呈現出優雅高尚的款式與配色，是企鵝品牌能在世界高爾夫服裝史上佔有一席之地的重要因素。邁入第二個世紀的企鵝 Munsingwear，用最引以為傲的俐落剪裁和高科技素材，其傳承下來的獨特標記就是高品質的不二保證。

品牌名稱	說明
le coq sportif GOLF COLLECTION	le coq sportif GOLF COLLECTION 高爾夫系列從球桿袋、手提球袋、保護配件、專用服飾到球鞋，完整齊全的運動用品堅持機能性訴求，呈現簡明素雅的休閒風格，其基本款式的單品非常適合日常穿著。在設計上以對於追求與高爾夫相吻合的運動精神為主，以 le coq sportif 的歷史為設計概念，運用 logo、版畫圖樣，明確、簡單、自然隨性又別具新意的藝術趣味，表現復古優雅的法式運動氛圍。
le coq sportif	le coq sportif 運動系列以運動精神為品牌軸心，塑造出追求法國藝術設計的時尚流行風味，商品傾向以原味經典、時尚流行、休閒舒適為主，輔以部份如輕量級運動服裝、專業單車系列、慢跑系列、網球系列與足球系列，創造出新的運動生活型態，並以合理的價位提供消費大眾更多的商品選擇。
M ^C GREGOR	M ^C GREGOR 品牌誕生於 1921 年的美國，成功地建立方格紋、王冠、徽章等特有圖騰形象。其創始者是蘇格蘭王室的後裔，在蘇格蘭每一個王室家族都有其代表的標誌及格紋，所以品牌使用的「紅格紋」及「古代飛龍」的標誌均是流傳至今。並以延續貴族傳統，簡約純粹的自然風，展露不論男女老幼都喜愛的舒適美感，營造屬於「全家共享」的品牌時尚概念。
Felix Buhler	Felix Buhler 品牌發跡於瑞士，以銷售馬術運動用品為主。馬術運動在歐洲一直被視為貴族及上流社會的活動，其位於蘇黎士的旗艦店因古董、舊馬棚門等特色裝潢，而成為熱門觀光景點。服飾商品簡潔俐落的風格，強調穿著的舒適性和身型線條柔和，休閒之外也可搭配出專業、時尚的職場風格，最適合追求效率與品味的成功人士，結合休閒、穩重、律動馬術獨有的精神，為高爾夫休閒服飾創造出時尚新浪潮。
HAZZYS	HAZZYS 以英倫學院風格為主，標誌圖騰象徵著英國貴族的傳統與榮譽，也有著英國皇家獵犬勇敢和機靈的意義，是韓國年輕時尚的高層次休閒裝品牌，結合英國貴族的價值觀和生活習慣發展而成的服裝體系。以高質感休閒服的等級，貼近消費者的價格，強調窄身合腰的修身剪裁，運用簡鍊的線條、細膩的做工，展現出現代人熱愛生活的時尚精神。並透過具個性和線條感的條紋、圓點圖案去體現低調優雅的實穿美學，散發出自然的誘人魅力，在簡單的搭配中，以微妙的配件變化和個性細節，營造出猶如和煦暖陽般的華美氣息。

品牌名稱	說明
NARA CAMICIE	來自義大利的 NARA CAMICIE 品牌，CAMICIE 是義大利語，襯衫之意。其商品多樣化的款式與獨特的剪裁，迎合時尚女性豐富的生活體驗，提供上班族 OL 們依不同的時間、場合、地點，都能穿出多樣出色的美麗服裝。除優雅的線條設計外，色彩的繽紛、立體裁剪風格及布料的舒適感，更是在亞洲市場受到消費者喜愛的原因。
ココディール	以浪漫性感為訴求的日本品牌ココディール，運用印花展露出女性獨有的甜美浪漫，透過服裝的流行百搭為概念，以善用場合、符合日常生活中的時尚搭配為品牌精神，不僅在日本深受年輕女性所追崇，更因流行性的時尚單品與高質感的商品，吸引所有對時尚有興趣的女性。
As Know as de base	日本年輕女性潮流品牌 As know as de base 講求可恣意混搭，注重細節變化，擅長將不同的單品或是不同材質布料，以協調且任意的組合穿搭方式，呈現出具有自我風格的穿衣哲學，能符合時下年輕女孩展露真我及自由搭配的流行需求。
Pou Dou Dou	日本品牌 Pou Dou Dou 創立至今已有 37 年歷史，在 1982 年以鳥鳴聲命名，寓意在生活中，透過服飾上的細節，陪伴著許多年輕女孩，展現青春可愛的森林風格。設計上，集結可愛寬鬆剪裁，搭配輕鬆圖案色彩，讓喜愛自然森林系的女孩，輕鬆搭配出屬於自己的時尚穿搭。
Acupuncture	Acupuncture 品牌以「無畏・與生俱來」的初心，秉持「潮流與突破」的時尚美學，為追求潮流文化的新生代在中性簡約、藝術趣味與運動時尚間，碰撞出一個獨特的平衡點，完美詮釋真我宣言，豐富酷愛潮流與生活無畏的理念態度。
Danskin	Danskin 品牌於 1882 年紐約誕生，專為都會時髦女性設計的運動服裝品牌，從審美到工藝，兼顧著運動美學與舒適性能，強調由內而外帶來的自信與美麗，堅韌而優雅的生活方式，將打造活得漂亮、更加閃耀的新時代女性。

民國一一一年營業計畫

一、經營方針

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人與人之間傳統的面對面銷售方式也受到衝擊，越來越多消費者直接透過電商網路購買生活用品，不管是飲食還是服飾類，其網路銷售佔比均大幅增加。

另外由於國內一般家庭越來越重視戶外休閒空間的舒適度及親子遊樂設施的完整性，因此 Outlet Mall 運孕而生，除了已在國外經營有所成效的業者進軍台灣 Outlet 市場外，國內傳統百貨經營者亦注意到此市場的龐大商機，紛紛投入金錢與心力來經營 Outlet 市場。

不管是傳統性百貨公司或新型態的 Outlet Mall 商場的營運，或者電商網路銷售的服務，公司為因應消費者多樣化的需求，將依不同的市場區隔來制定不同的銷售策略，配合每季向國外採購及商品款式設計之精準度，兼且拓展電商商機繼續加強經營力道，進而增加營業額且以提高毛利率與有效管控庫存數量為目標，對於顧客的服務亦將更全面化。

二、產銷政策

因應市場需求的不同及國內消費者的喜好，除現有品牌的運作及因合約到期而不再繼續代理的品牌，亦會陸續引進新品牌，避免因品牌的結束代理而造成市場佔有率及營業額的損失。同時經由百貨商場的改裝，裁撤營運不佳櫃點並對表現優秀的專櫃繼續強化其優勢，創造更大業績。

另外，近來 Outlet Mall 購物中心陸續在台中、台南與高雄設立與營運，其櫃位坪數更加寬敞，加上引進知名餐飲集團進駐，更吸引消費者目光，已是一股不可忽視的潮流。公司完全掌握該市場動態且按照既定的經營策略，將不同屬性的品牌針對 Outlet Mall 購物中心的訴求，與商場業者洽談分別陸續進駐設櫃營運。

在大陸銷售方面，則與當地廠商合資並由當地廠商負責經營廣大的市場，從招募優秀的銷售人才到尋覓最佳營運設櫃場所，均確實執行有效的行銷策略，落實符合當地消費者的最大需求為目標，進而創造最大的利潤。

三、營運展望

就法規環境而言，行政院於 110 年 10 月核定基本工資調整案，自 111 年 1 月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5,25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68 元。由於公司一般員工薪資皆超過基本工資的門檻，僅影響少數部分工時員工，故基本工資調整對公司

經營無重大影響。

就總體經營環境而言，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統計資料顯示，110 年經濟成長率為 6.45%，隨國內疫情降溫，管制措施逐步鬆綁，雖年初受 Omicron 病毒株本土疫情干擾，但確診人數與管制警戒措施影響有限，加上基本工資與軍公教薪資調升，將有助於民間消費持續成長，預測 111 年經濟成長率為 4.42%，惟近期原物料及國際油價上漲，國內業者為反應成本調漲售價，顯示民生物價仍有上漲壓力，將影響消費成長動能，對本產業經營環境增添不確定之影響。

本公司在百貨服飾業已經營四十餘年，期間累積許多寶貴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產業經驗，在業界也建立良好信譽及口碑。對於外在環境的變化，具有完善的行銷策略及不斷改進的經營管理，足以有效因應環境的改變，降低疫情所帶來的影響。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李俊民



會計主管：李湘芳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江忠儀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李德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江忠儀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 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盈如、江忠儀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予以審查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 鑑察。

此 致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戴蔭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有來自投資人關注營收達成之壓力，且銷貨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績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瞭解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型態、交易模式進行瞭解，並評估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之合理性；抽核銷貨交易執行細項測試，以評估銷貨收入是否真實存在；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交易內容及貿易條件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再者，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昱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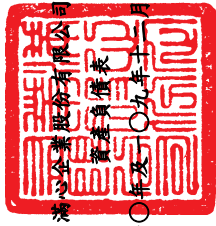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江建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鴻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2,442	5	45,838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31,506	26	283,111	24
130X 存貨	535,717	41	503,749	4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987	1	9,226	1
	<u>944,652</u>	<u>73</u>	<u>841,924</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929	8	97,09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981	13	174,27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4,989	-	1,90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2,283	2	28,732	2
1780 無形資產	7,422	1	9,2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358	3	38,39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3,811	-	2,201	-
	<u>355,773</u>	<u>27</u>	<u>351,838</u>	<u>29</u>
資產總計	<u>\$ 1,300,425</u>	<u>100</u>	<u>1,193,7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210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261,391</u>	<u>20</u>	<u>186,669</u>	<u>1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540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80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0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2600	
	<u>14,178</u>	<u>1</u>	<u>36,149</u>	<u>3</u>
	<u>2,564</u>	<u>-</u>	<u>1,180</u>	<u>-</u>
	<u>21,261</u>	<u>2</u>	<u>20,426</u>	<u>2</u>
	<u>8,699</u>	<u>1</u>	<u>10,823</u>	<u>1</u>
	<u>46,702</u>	<u>4</u>	<u>68,578</u>	<u>6</u>
	<u>308,093</u>	<u>24</u>	<u>255,247</u>	<u>21</u>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10		32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u>(11,113)</u>	<u>(1)</u>	<u>(10,911)</u>	<u>(1)</u>
權益總計	<u>992,332</u>	<u>76</u>	<u>938,515</u>	<u>7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00,425</u>	<u>100</u>	<u>1,193,762</u>	<u>100</u>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李俊良



會計主管：李湘芳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355,096	100	1,376,488	100
5110 銷貨成本	679,769	50	732,035	53
營業毛利	675,327	50	644,453	4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83,411	36	486,617	35
6200 管理費用	68,492	5	61,881	5
營業淨利	551,903	41	548,498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9	-	96	-
7010 其他收入	28,158	2	4,9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312	-	3,894	-
7050 財務成本	(831)	-	(1,35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875	1	6,945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2,573	3	14,543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65,997	12	110,498	8
本期淨利	28,360	2	22,333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97)	-	(7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19	-	14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678)	-	(5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2)	-	1,30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0	-	(2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2)	-	1,04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80)	-	45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757	10	\$ 88,623	6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52		\$ 1.61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51		\$ 1.61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李俊民



會計主管：李湘芳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普通股	127,250	142,872	9,261	(11,957)	909,982
本期淨利	-	-	-	-	88,1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8,6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333	-	-	(7,33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696	-	(2,69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09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7,250	150,205	11,957	(10,911)	938,515
本期淨利	-	-	-	-	137,6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5,7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758	-	-	(8,75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1,94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046)	-	1,04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27,250	158,963	10,911	(11,113)	992,332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李俊民



會計主管：李湘芳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5,997	110,4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374	38,281
攤銷費用	1,954	318
利息費用	831	1,359
利息收入	(59)	(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875)	(6,9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8	679
其他項目	-	(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2,623</u>	<u>33,59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8,395)	(31,781)
存貨	(31,968)	94,143
其他流動資產	(5,761)	(9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6,124)</u>	<u>61,39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4,066)	(14,245)
其他應付款	10,847	3,890
其他流動負債	3,776	(2,375)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45)	(4,2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6,312</u>	<u>(16,99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79,812)</u>	<u>44,400</u>
調整項目合計	<u>(57,189)</u>	<u>77,99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808	188,490
收取之利息	59	96
收取之股利	3,795	-
支付之利息	(820)	(1,384)
支付所得稅	(19,933)	(9,50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1,909</u>	<u>177,7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18)	(30,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	667
存出保證金	(1,610)	(134)
取得無形資產	(146)	(2,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926)</u>	<u>(32,0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6,691	(128,157)
舉借長期借款	-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6,411)	(21,961)
存入保證金	(60)	-
租賃本金償還	(1,659)	(487)
發放現金股利	(81,940)	(60,0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379)</u>	<u>(160,69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604	(15,0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838	60,8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442</u>	<u>45,838</u>

董事長：李俊良



經理人：李俊民



會計主管：李湘芳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306010 成衣業
- 2.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3.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4.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5.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6.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7.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8.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9.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1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1.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2.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F501030 飲料店業
- 15.G801010 倉儲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由董事會依法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依法簽證發行之；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每股發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對單一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七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三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七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八十年八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八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九十年九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一〇〇年十月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公司應在股東會入場處設監視錄影，且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

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

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作為選任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五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六條 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票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

決，並由管理部門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六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本公司投資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及其使用權資產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二、子公司投資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及其使用權資產以不超過母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為限。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條及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

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序，且應加以控管。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所稱子公司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四條 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二十六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 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但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 第五條 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第六條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元。
- 第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
-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
- 第九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條 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應立即交由財務部會計單位入帳；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

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二條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五條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辦法

第一條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但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二款所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單筆新台幣兩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立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

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辦法規定而嗣後不符本施行辦法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改善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及保證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及簽發票據，且該印鑑保管人員任免或異動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

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另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 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惟其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長於一年，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但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五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於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後，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

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被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另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表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四月八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俊良	2,700,854	4.94%
董事	李俊民	1,377,792	2.52%
董事	詹新長	1,679,134	3.07%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DESCENTE 代表人：嶋田剛	6,825,000	12.49%
董事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世勇	5,334,439	9.77%
獨立董事	黃寶成	0	0.00%
獨立董事	陳世偉	0	0.00%
監察人	陳 瑛	406,527	0.74%
監察人	戴蔭本	185,093	0.34%
監察人	李德嫻	2,567,115	4.70%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46,268,780 元，計 54,626,878 股

2.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370,150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437,015 股

3.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全體董事暨獨立董事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17,917,219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32.7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份比例及股數：3,158,735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 5.78%

